

生產者基本資料及自評表

1. 感謝您對本社的肯定與青睞，合作前，勞煩您透過此自評表，先對本社有基礎認識。
2. 申請人應具備農場經營管理基本能力，及生產環境管理的基本條件。
3. 因本社的需求與消費利用量有限，此評估之審查結果，並不表示必定會合作。

◎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： 年 月 日

農場名稱		農場負責人	
自宅電話		行動電話	
傳真		電子信箱	
住家地址			
農場位址		海拔高度	公尺
農場主人學經歷			
農業資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業。 農業年資_____年，其他說明		
農場經營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栽培；通過的有機認證單位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農藥栽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農藥蔬果		
作物種類與產期	請說明主要作物種類、面積、產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蔬菜共_____公頃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瓜果共_____公頃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公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果共_____公頃，如有多種請寫於下列 作物：_____，面積_____公頃，產季自_____月至_____月 作物：_____，面積_____公頃，產季自_____月至_____月 作物：_____，面積_____公頃，產季自_____月至_____月		
目前行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市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商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訂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販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適合拜訪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上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_____		

◎生產者自我查檢(必填)

一、生產環境基本要求(請在是/否打勾，並在備註處說明)		是	否	備註
1	生產區是否集中且固定，界線明確?			
2	申請人是否有生產區歷史資料，載明生產區過去投入資材及使用狀況?			
3	生產區鄰田是否有從事農產品生產?			
4	在生產區是否有完善的防範污染對策?			
5	生產區土壤、栽培介質、灌溉水等內含重金屬及相關有害物質，是否有兩年檢驗資料?			
二、 <u>水果</u> 生產者管理基本要求(請在是/否打勾，並在備註處說明)(果農必填)		是	否	備註
1	是否有購買病蟲害防治資材記錄?			
2	優先使用機械、物理或生物方法防治病蟲草害?			
3	採收後是否有進行分級?			
4	是否有可追溯完整過程的紀錄文件?			
5	是否了解吉園圃標準及無農藥殘留的差異?			
三、 <u>蔬菜</u> 生產者管理基本要求(請在是/否打勾，並在備註處說明)(菜農必填)		是	否	備註
1	是否有購買種子、種苗記錄。			
2	優先使用機械、物理或生物方法防治病蟲草害。			
3	採收後是否有進行分級。			
4	生產區是否實施輪作及間作。			
5	是否有可追溯完整過程的紀錄文件。			
6	是否了解硝酸鹽對作物、環境的影響。			

感謝您用心填寫此自評表；請 [e-mail 至 hucc_pd@hucc-coop.tw](mailto:hucc_pd@hucc-coop.tw) 或寄送至「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408 巷 18 號 台灣主婦聯盟合作社產品開發部 收」即可。

申請者簽名/日期：_____ 收件編號：_____ (本社填寫)

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（0六三）、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0九0)、農產品交易(一三八)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 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 對象：自薦成為本社生產者或農友者。

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 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 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
(二)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 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
(三) 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四)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，可來電本社，由本社專員為 台端說明。

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 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，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，而 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
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簽署人： 年 月 日